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ricor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7)

自願性公告 業務的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由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業務的最新消息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為應付新冠肺炎疫情(「疫情」)，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根據香港法例第599F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該規例」)，在政府憲報中發佈有關若干場所的指示(「指示」)。根據指示，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止(「相關期間」)，所有美容院均須關閉14日。根據《二零二零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規例》(「經修訂規例」)，美容院的定義是指提供各種類型服務的任何處所，包括(其中包括)為美容目的而對身體任何部位(頭部毛髮除外)進行的化學、機械或發放能量的程序，包括為非醫療目的而進行涉及穿刺皮膚的美容程序。

儘管本集團的醫生在本集團客戶療程中心管理日常運作業務，並提供與經修訂規例所界定由美容院提供的程序無關的服務及療程(包括但不限於醫療程序、諮詢及針劑注射、醫療美容、產品銷售及員工培訓)，本集團亦提供一些包括經修訂規例所列明程序的其他服務及療程，而有關程序乃在本集團同一客戶療程中心內進行。

本公司一向重視客戶及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有見及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定將於相關期間關閉本集團的所有客戶療程中心，並可能根據政府不時作出的指示而進一步延長關閉。本集團的其他業務並未受到影響。

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留意疫情情況，並繼續以客戶及員工的健康與安全為先，同時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則。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黎珈而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黎珈而女士及馬庭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輔國先生、鄭毓和先生及李偉君先生。